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0)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有關委任配售代理的關連交易的  
補充公告**

**配售代理**



SILVERBRICKS SECURITIES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i)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ii)有關委任配售代理的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與配售代理進一步溝通後，配售事項的配售期將由2019年5月6日(星期一)起至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於有關期間內，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承配人及配售配售股份。除上文所述資料外，該公告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進一步的公告以提供配售事項的最新情況。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該公告「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香港，2019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蘇女好女士及鄧順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